**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海阳市CX项目海域取水工程项目爬梯及镀锌预埋件**

**询价采购**

**询 价 文 件**

招标编号：FA00000337256



组织机构：中交一航局二公司采购中心

询价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卷 2](#_Toc47613159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476131600)

[1. 招标条件 3](#_Toc47613160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_Toc47613160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47613160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47613160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47613160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476131606)

[7. 联系方式 4](#_Toc476131607)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_Toc476131600)

[第二卷 17](#_Toc47613159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476131600)

[1. 投标函 21](#_Toc476131601)

[2. 投标报价资料 22](#_Toc476131602)

#

# 第一卷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爬梯及镀锌预埋件采购

询价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是中交一航二采购中心所属的海阳市CX项目海域取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询价人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本项目爬梯及镀锌预埋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询价采购**，并采用电子化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此次询价为海阳市CX项目海域取水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部施工用爬梯及镀锌预埋件。

2.2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1 | 钢爬梯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6.7 | 详见甲方图纸要求 |  |
| 2 | 锚板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5 | 详见甲方图纸要求 |  |
| 3 | 栏杆预埋件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0.6 | 详见甲方图纸要求 |  |
| 4 | 锚环13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 | 详见甲方图纸要求 |  |
| 5 | 锚环10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5 | 详见甲方图纸要求 |  |
| 6 | 护角环形钢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0.5 | 详见甲方图纸要求 |  |
| 7 | 锚环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5 | 详见甲方图纸要求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招标物资的生产商或贸易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商或贸易商，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算器具和检验手段。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产品标准的技术条件要求。生产能力良好，具备长期连续供货能力。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状况。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具有投标产品生产或供货能力证明，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提出切实可行的供应、运输方案，生产厂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买方要求标准规定。

**履约信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发票开具要求：**本次招标物资发票开具方式为一票制，投标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你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3.3贸易商可以代理多家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商的产品参与投标、生产商与其贸易商可同时参与投标、生产商可授予多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受邀单位于**2025年8月3日09点前**报名参与并下载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售后不退。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包件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包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仅提供收据，不提供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8月3日 09时00分至2025年8月6日09时00分**（标书上传时间自行把控并保证上传成功）。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ec.ccccltd.cn）上传，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时间。

5.2逾期未上传或未全部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公告在中国交建设备物资采购信息平台（网址：[http://empm.ccccltd.cn）供应商门户（http://114.255.239.58/PMS/](http://empm.ccccltd.cn）供应商门户（http:/114.255.239.58/PMS/)）上发布。

**7.联系方式**

询 价 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

邮 编：256600

联 系 人：周浩

电 话：15166420112

传 真： /

电子邮件：315740469@qq.com

网 址： http://ec.ccccltd.cn

2025年7月29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加工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定作方：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辛安镇海滨西路丁字湾跨海大桥管理处东邻30米

联系电话及传真：05353200728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及传真：

为满足甲方CX项目海域取水工程的需要，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爬梯及镀锌预埋件加工承揽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作物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技术标准 | 质量标准 | 单价 | 备注 |
| 钢爬梯 | 6.7吨 | 详见甲方图纸 | 满足甲方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 |  |  |
| 锚板 | 1.5吨 | 详见甲方图纸 | 满足甲方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 |  |  |
| 栏杆预埋件 | 0.6吨 | 详见甲方图纸 | 满足甲方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 |  |  |
| 锚环13 | 1吨 | 详见甲方图纸 | 满足甲方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 |  |  |
| 锚环10 | 1.5吨 | 详见甲方图纸 | 满足甲方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 |  |  |
| 护角环形钢 | 0.5吨 | 详见甲方图纸 | 满足甲方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 |  |  |
| 锚环 | 1.5吨 | 详见甲方图纸 | 满足甲方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 |  |  |
| 总价 | 小写：¥ 元（大写： ） |

（一）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关税等），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报酬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及验收、风险费、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即除上述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并不得请求调整本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免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三）本合同单价和甲方所实际确认数量的乘积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需要并经验收合格的定作物数量为准，并修正本合同总价。

（四）本合同定作物主要用于CX项目海域取水工程灌注桩及拦污网墩台，故定作物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外，尚须满足甲方国家水运工程施工生产的要求。

**第二条** **加工承揽方式**

（一）乙方承揽的工作应自行完成，不得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仅限于辅助工作： / ，但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乙方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并与该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条 材料提供及检验**

（一）甲方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型号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1.若甲方实际提供的材料多出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妥善免费保管，直至甲方取回。若乙方保管不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收到甲方材料后应及时检验，并在 / 日内将确认情况包括质量异议书面反馈给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对该材料的质量无异议。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型号 | 规格 | 备注 |
| 机加工所需全部材料 | / | / | / | 根据甲方图纸自行采购 |

1.乙方应当将所提供材料的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材质单等交付甲方，并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材料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验，标准为：符合国家要求标准。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该材料的质量担保责任等任何责任。

2.其他： /

**第四条 资料提供**

甲方提供资料：施工图纸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即  年  月 日前）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样品及工艺要求。若按照样品制作，则甲乙双方共同封存两份样品，在每一份样品皮表盖章确认，并各自保留样品，以备成品质量验收使用。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合理，如因乙方怠于运用其专业技能对甲方图纸、技术的不合理之处提出异议或修正意见导致本合同定制产品不合格、无法用于本合同目的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当就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四）乙方承诺交付的定作物未侵犯任何国家或企业、个人的知识产权，并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定作物的定做期限、交付****及风险转移**

（一）乙方提供材料的，则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后15日内完成定作物的制作；若甲方提供材料的，则乙方应当于甲方按照合同提供材料后 / 日内完成定作物的制作。

（二）定作物完成后，乙方应该在7日期限内，在海阳CX项目工程预制场地点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进行验收。如定作物还需办理各种手续及相关证照的，乙方还应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定作物相关证照等一并交付甲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三）如乙方提前向甲方交付定作物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视为乙方未交付，由此导致甲方额外支付费用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定作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五）因定作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的，定作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定作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七）定作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定作物的验收****及质量保证**

（一）验收方法：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及其他相关施工规范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

（二）验收期限：按照甲方要求交货时间现场验收。

（三）验收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预制场。

（四）质量保证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乙方对定作物的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五）质量保证期限内，非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定作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重作，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并要求乙方补足质量保证金，且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索赔的权利。甲方因不能使用定作物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在上述质量保证期内，定作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该定作物进行维修、更换的，维修或更换后的定作物的质量保证期应自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质量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甲方技术资料以及国家规范规定标准

（六）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方式

（1）质量保证金为 / 金额的 / %，即 / 元；

（2）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按下列第 / 项执行：

①现金缴纳；②银行保函；③行政保函；④其他形式： / 。

2.返还期限按照以下 / 项约定执行：

（1）采用现金形式的，于质保期限到期后 / 日内无息退回；

（2）采用银行保函或行政保函形式的，质保期届满后自动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3）采取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在最终结算日后 / 日内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采用其他形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一）价款的结算方式：甲方按月给乙方办理结算。结算周期为 月结（上月16日到本月的15日） 。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当月内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所有收货单原件及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因乙方未能按要求给甲方提供结算资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少结算、推迟结算、少支付、推迟支付）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期的结算单进行签字和盖章确认并签订结算清账承诺书。。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汇及金融产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出具相关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账款进行应付账款保理或其他融资行为，若乙方擅自进行了保理或其他融资行为的，甲方对此行为不予认可，该行为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且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当甲方采用承兑、建行E信通等金融产品支付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平台服务费、因提前兑现产生的贴息费用等，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支付方式，即视同现金支付。若乙方对甲方所采用的支付方式不认可，应当于7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该支付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了相关税法规定的价外费用（含增值税），则价外费用的支付同样应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的有关约定。

（三）价款的支付时间：到货验收合格结算并开具发票后次月支付结算额的80%，剩余款项在结算办理完后且定作物无质量问题后3个月内付清。

（四）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开具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最近一期的增值税申报表或完税证明以及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在本条款中明确。

如果乙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足甲方的开具时间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要素内容有误等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

户名：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账号：15384201040045304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87MADKR43M61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辛安镇海滨西路丁字湾跨海大桥管理处东邻30米

电话：05353200728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电话： 。

本合同中乙方的增值税纳税人身份是按照一般纳税人身份进行约定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的计税办法为 ，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为 。

如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用的计税办法 ，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为 。此时乙方应参照本合同中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项规定履行义务。

如果乙方是小规模纳税人，则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采用的计税办法为 ，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为 。此时乙方应参照本合同中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项规定履行义务。

（五）乙方确认的本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收款账户名为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文件或通知书，否则原信息仍应视为有效，甲方不就付款错误或其他错误承担任何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出具相关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账款进行应付账款保理或其他融资行为，若乙方擅自进行了保理或其他融资行为的，甲方对此行为不予认可，该行为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且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但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可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对方因此所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约定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在定作物交付日前3日内采取通知乙方的方式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原材料或零部件等）、质量要求等，乙方对此无异议，但甲方如超过上述期间要求进行上述变化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就因此额外产生的费用向甲方主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交付定作物的日期予以顺延。

3.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拒绝受领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款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顺延工期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工作。

5.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先行使本合同项下定作物的留置权。

6.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6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标的物供应，也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7.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加工承揽费用的，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予以计算，计算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未付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未付款但现已支付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最终结算确认的实际未付款项的5%。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如本合同存在其它违约条款，则以本条款为准。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定作物，如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停工待料，尚需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逾期达10日及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完成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定作物，该批定作物视为不合格品。如甲方同意接受该批不合格品的，应按质论价，减少报酬，并就新的价款协商一致，否则甲方仍有权拒收；如甲方未接受该批不合格品，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重作，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如期交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过修理、更换或重作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为此，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该批不合格品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另委托第三方或寻求替代品而额外支付的费用、因影响工程进度而向业主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责任等）。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数量交付定作物。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照数补齐，交货期不予顺延；如甲方不需要，乙方须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定作物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地点向甲方交付加工成品的，乙方应承担交付至本合同约定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和额外支出，且因交付延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部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如甲方要求乙方修理或重新包装，应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如甲方不要求乙方修理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定作物质量问题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其他 /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瘟疫，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规承诺**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30日；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因合同争议产生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双方自动进入3个月和解期，和解期内仲裁程序中止；和解期满未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将恢复程序并依法作出裁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关于双方当事人利益的约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各自的权利或义务。任何一方单方面转让债权、债务，导致对方被第三人提起仲裁、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或产生其它损失的，均应予以赔偿。

（二）现场与经济有关的签证等资料，以及签证附件，均应由双方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签字，同时须由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项目部经理部盖章签认后方可生效。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下的任何补充协议、承诺书、说明、借款事宜等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且加盖甲方公司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仅有项目经理签字或加盖项目经理部公章的不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六）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则视为其认可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签署地：烟台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及传真：05353200728 | 电话及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5384201040045304 | 帐号： |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物资采购合同结算清账承诺书

致：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单位全称)郑重承诺：

截止本期结算时间（XXX年XX月XX日），

1、贵方在我公司采购的全部物资已根据XXX合同（合同全称）约定全部结算完成，无任何应结而未结的费用项目；双方没有因本合同引起的其他未解决事宜（包括索赔在内的任何争议）。

2、贵方与我方合同内外的所有费用已全部确认完毕，无任何争议，如我方再向贵方提出任何费用的争议，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3、我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的债务债权均与贵方无关，不存在任何因本采购合同而对贵方造成诉讼风险。

4、本承诺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乙方法人或被授权人：

 XXX年XX月XX日

备注：被授权人需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表格**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 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 工程对涉及 XX物资 投标报价，物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物资结算等业务进行签字确认，由 在上述授权范围签字的所有文书，我公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代理期限为前述代理人对上述业务发生第一次签字确认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代理人（签字/按指纹）： 身份证号码：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或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或复印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或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扫描或复印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三：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安全、环保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以及局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以下内容的安全环保协议，以共同遵守。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中交集团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乙方所有人员进入甲方现场的，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督促、检查和指导。

2．乙方负责办理物资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乙方应保证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物资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与甲方无关。

3．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资的原辅材料包装，必须材料坚固、标识明确，如包装物会造成环境影响，乙方负责说明及澄清，并承诺回收。

4．乙方应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管理负全责。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不得制造车辆污染及扬尘，如有违反环境与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改正、罚款、索赔、取消协议，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人员以及运输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安全管理及班前安全讲话教育。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乙方施工区域内。

6．由于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违章停靠、违章操作、违章指挥造成甲方的人员伤害、地磅及周边设施损坏、设备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损失，若发生犯罪的则由政府主管部门等上级机关负责处理，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或乙方不再供货后终止。

8．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公司有关规定的均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企业无规定的，买、卖双方随时协商修订并补充。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廉洁合规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廉洁合规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或将要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分包、设备租赁、咨询服务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向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企业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二）严禁甲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1.商业贿赂：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接受或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变相收受贿赂：

（1）接受乙方或乙方人员为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领取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行贿及其他：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4.利益冲突：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他利益；

5.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委托或授意其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甲方人员的行为。

（三）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中可公开部分应向乙方进行反馈。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严禁乙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1.商业贿赂：向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甲方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变相提供贿赂：

（1）为甲方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甲方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行贿及其他：要求甲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利益冲突：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甲方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他利益；

5.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乙方以乙方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甲方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乙方的行为。

（三）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书面申报近五年内聘用甲方已离职或退休员工情况，包括该员工姓名、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入职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相关规定，经甲方查实并符合相关处理规定的，甲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甲方人员相应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相关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查实，乙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乙方人员相应的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每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若乙方行贿数额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数额大于10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甲方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况，协调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三）根据本条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进行直接扣除。若甲方的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针对本合同开展的调查工作，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对主合同履行采取的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主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放弃对甲方的任何索赔。

五、监督和举报

甲乙双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为本合同履行的监督部门，并接受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合同情况的举报。

甲方监督部门：纪委工作机构 （各单位据实填写）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各单位据实填写）

电话&邮箱：022-25600543，yihangjujiwei@ccccltd.cn （各单位据实填写）

乙方监督部门：

地址：

电话&邮箱：

六、其他

（一）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规定为准。本合同规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效力溯及于主合同生效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物资名称） 包件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资料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 （包件号）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第 包件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按建设项目分别报价如下：

|  |  |
| --- | --- |
| 招标编号 | 合价（元） |
| 到站总价（或出厂单价）计（小写）（总价含税，税率） | 到站总价（或出厂单价）计（大写） |
|  |  |  |
|  |  |  |
| …… | …… | …… |
| 本包件总计 |  |  |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1投标物资报价表**

**中 交 一 航 局 第 二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地址：烟台莱山区海林路**

**电话**、**传真**：0535-6506034 **邮编：264003**

**物 资 采 购 询 价 单**

贵公司：

我公司 烟台项目部海阳市CX项目海域取水工程项目 需用以下材料，请按下表要求报价。材料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我方的付款方式是现汇及金融产品，付款条件为到货结算并开具发票后次月内支付结算额的80%，剩余20%于供货结束后3个月内付清。要求到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计量方式：检尺理计。谢谢合作。

报价日期：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材质 | 单位 | 采购数量 | 供货商报价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钢爬梯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6.7 |  |  |  |
| 2 | 锚板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5 |  |  |  |
| 3 | 栏杆预埋件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0.6 |  |  |  |
| 4 | 锚环13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 |  |  |  |
| 5 | 锚环10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5 |  |  |  |
| 6 | 护角环形钢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0.5 |  |  |  |
| 7 | 锚环 | 详见甲方图纸 | 吨 | 1.5 |  |  |  |
|  | 总价 |  |  |  |  |  |

说明：1.表中数量为参考数量，单价为含税含运费到场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表格备注中需要注明税率；2. 送货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CX取水工程项目现场。

报价人：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我方联系人： 周浩 15166420112 2025年 月 日